



# 橡 胶 有 机 肥 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HRCC2020-06  
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人民政府

## 橡胶专用肥采购合同

甲方(买方):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人民政府

乙方(卖方):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做好乡镇今年产业扶贫工作,尽快让农户受益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经过双方协商一致,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销售: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出售肥料,同时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从乙方购买商品。

产品名称	规格 (公斤)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/包)	金额 (元)	含量
植丰宝有机肥	40	包	18816	98.76 元/包	1858268.16	N+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+K <sub>2</sub> O≥5% 有机质≥45%
金额大写: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壹角陆分(¥1,858,268.16)						

### 二、交货约定

2.1 发货安排:乙方根据甲方发货流向安排发货,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(村民小组),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2 运输方式:汽车运输,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,货物到达经验收后的损耗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2.3 验收方式:肥料到达后,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,核实数量及包装破损情况。若乙方交付的产品出现包装破损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形的,甲方有权仅对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货物签收,并据实结算货款。

2.4 商品质量、技术、包装标准: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,若有质量异议,甲方自接收货物时起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,否则,将视为甲方对所接收的商品无异议,不允许退货。

### 三、结算条款:

3.1 合同签订后,甲方需提前支付乙方30%的货款。

3.2 货送到指定地点完成验收,并提供完税发票与产品合格证等完整材料后,一个月内付清剩余货款。

#### 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、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，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，承担违约责任。若该违约金并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。

#### 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凡因本合同的成立、效力以及履行等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均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或者无法协商的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六、有效规定：

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、有权签字人签字后的传真件具有法律效力。合同内容（除签名外）手写或改动无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共同确认的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可以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持三份，乙方持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地点：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0年6月1日